臺北醫學大學畢德鍊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新訂，全文 9 條

第一條　(目的)

袁曉萍小姐為紀念外祖父畢德鍊先生，特成立「畢德鍊獎助學金」，捐助本校不利處境學生，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並訂定「畢德鍊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

依當年度本獎學金之募款額度而定。

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

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畢德鍊獎助學金」募款基金專帳。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具本校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在學生。

二、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三、前學期無懲處紀錄者。

四、當學期未領獲其他不利處境學生專屬獎助學金者(見每學期公告之排他名單)。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第七條　(審查核發)

由生活輔導組審查，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申請人數超過經費可獎勵名額時，由承辦單位另組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